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 6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6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51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9,076 11	\$	763,029 12	\$	898,571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244,630 4		276,048 4		121,6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784 3		152,787 2		165,59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317 -		18,154 -		13,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90 -		34,246 1		26,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49 1		23,383 -		2,792 -
130X	存貨	六(五)		381,433 6		431,794 7		391,085 6
1410	預付款項			4,063 -		9,454 -		12,6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97 -		12,827 -		14,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139 25		1,721,722 26		1,646,489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306,739 5		298,061 5		280,06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59,281 29		1,774,590 27		1,885,69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5,364 16		1,074,546 16		1,076,70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28,142 22		1,535,933 24		1,544,50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5,194 2		84,143 1		97,0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6,219 1		57,495 1		55,5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0,939 75		4,824,768 74		4,939,585 75
1XXX	資產總計		\$	6,815,078 100	\$	6,546,490 100	\$	6,586,074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 50,741	1	\$ 32,704	1	\$ 50,059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29,813	1	57,906	1	4,9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162,344	2	134,153	2	117,07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942	-	17,753	-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0,817	1	28,414	-	38,5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657	5	270,930	4	212,620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786	1	29,987	1	29,2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09,081	4	269,363	4	320,0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867	5	299,350	5	349,257	6
2XXX	負債總計		668,524	10	570,280	9	561,877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10,008	62	4,210,008	64	4,210,00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2,299	-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25,079	16	1,116,298	17	1,108,94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67	1	42,354	1	107,3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892	9	557,152	9	521,0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19,409	2	28,099	-	54,577	1
3XXX	權益總計		6,146,554	90	5,976,210	91	6,024,197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5,078	100	\$ 6,546,490	100	\$ 6,586,0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四)及七	\$ 1,930,529 100	\$ 1,712,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1,591,567) (82)	(1,452,638) (85)
5900 營業毛利		338,962 18	259,45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 -	(2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 -	1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931 18	259,385 15
營業費用	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75) (5)	(80,845) (5)
6200 管理費用		(72,450) (4)	(55,9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525) (9)	(136,841) (8)
6900 營業利益		170,406 9	122,5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052 1	41,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489 1	1,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4,406 5	(56,2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947 7	(13,440) (1)
7900 稅前淨利		306,353 16	109,10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1,821) (2)	(23,711) (1)
8200 本期淨利		\$ 274,532 14	\$ 85,39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89,570 5	\$ 54,29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1,845 -	27,81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43,690) (2)	49,360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5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322 -	(8,3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5,792 3	\$ 13,97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0,324 17	\$ 99,363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0.65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0.65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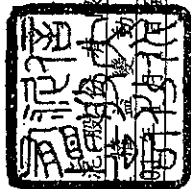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永
個戶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	權 備供出 融資產 損益	益 金 實 益	計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08,945	\$ 107,305	\$ 521,063	\$ -	\$ 54,577	\$ 6,024,197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3	-	(7,3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4,951)	64,951	-	-	-	
現金股利	-	-	-	-	(147,350)	-	-	(147,350)	
本期淨利	-	-	-	-	85,393	-	-	8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48	(54,290)	27,812	13,97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1	-	(8,7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13	(12,513)	-	-	-	
現金股利	-	-	-	-	(159,980)	-	-	(159,980)	
本期淨利	-	-	-	-	274,532	-	-	274,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18)	89,570	1,740	55,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6,353	\$ 109,1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	83,381	81,5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01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244)	(7,80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4,663)	(5,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94,406)	56,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7,009	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6,164)	(4,7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	2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997)	12,8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163)	(4,903)
應收帳款淨額		(844)	10,123
其他應收款		(20,667)	20,606
存貨		(24,403)	80,009
預付款項		5,391	3,231
其他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37	(17,355)
應付帳款		(28,093)	52,984
其他應付款		28,191	17,076
其他流動負債		12,403	(10,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13)	(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929	173,668
支付之所得稅		(27,561)	(2,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368	171,026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969)	(\$ 199,5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5,718	58,9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251)	(31,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7)	(1,1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73)	(4,8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496)	5,925
收取之利息		11,045	7,818
收取之股利		4,663	5,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9	(158,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	(8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9,980)	(147,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40)	(148,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47	(135,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029	898,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076	\$ 763,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1,7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出租資產	8 年 ~ 9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5,19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90,66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306,73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0	\$ 533	\$ 898
支票存款	33,086	27,494	35,630
活期存款	175,039	183,492	185,853
定期存款	560,431	551,510	676,190
合計	<u>\$ 769,076</u>	<u>\$ 763,029</u>	<u>\$ 898,5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449	\$ 105,108	\$ 83,21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2,549
國內基金	43,817	82,542	45,000
國外基金	141,649	85,110	-
小計	252,464	275,309	13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834)	739	(9,073)
合計	\$ 244,630	\$ 276,048	\$ 121,694
非流動項目：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 1,740	\$ 1,7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671	214,671	214,671
小計	214,671	216,411	216,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92,068	81,650	63,650
合計	\$ 306,739	\$ 298,061	\$ 280,06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45及\$27,812。
2. 本公司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93	\$ 33,361	\$ 36,34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132	2,622	2,291
	\$ 22,425	\$ 35,983	\$ 38,639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2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101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股票	\$ 1,592 (\$ 1,027)	\$ 284 \$ 630

- (3)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565及\$914。

(三)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2,784	\$ 152,787	\$ 165,592
減：備抵呆帳	-	-	-
	<u>\$ 202,784</u>	<u>\$ 152,787</u>	<u>\$ 165,592</u>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公司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金額分別為 \$252,966、\$76,046 及 \$119,914，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7,104	\$ 36,260	\$ 26,137
減：備抵呆帳	(2,014)	(2,014)	-
	<u>\$ 35,090</u>	<u>\$ 34,246</u>	<u>\$ 26,13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14、\$2,014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14	\$ -	\$ 2,0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2,014</u>	<u>\$ -</u>	<u>\$ 2,014</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14	-	2,014
12月31日	<u>\$ 2,014</u>	<u>\$ -</u>	<u>\$ 2,014</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372	\$ -	\$ 121,372
物料	208,531	(1,695)	206,836
在製品	930	-	930
製成品	52,295	-	52,295
合計	<u>\$ 383,128</u>	<u>(\$ 1,695)</u>	<u>\$ 381,4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1,895	\$ -	\$ 151,895
物料	216,778	(1,423)	215,355
在製品	19,974	-	19,974
製成品	44,570	-	44,570
合計	<u>\$ 433,217</u>	<u>(\$ 1,423)</u>	<u>\$ 431,79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525	\$ -	\$ 140,525
物料	193,771	(1,347)	192,424
在製品	28,225	-	28,225
製成品	29,911	-	29,911
合計	<u>\$ 392,432</u>	<u>(\$ 1,347)</u>	<u>\$ 391,0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0,379	\$ 1,435,125
存貨跌價損失	272	76
	<u>\$ 1,570,651</u>	<u>\$ 1,435,20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774,590	\$ 1,885,6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4,406	(56,21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三))	89,570	(54,290)
其他	715	(596)
12月31日	<u>\$ 1,959,281</u>	<u>\$ 1,774,590</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199,107	\$ 202,638	\$ 215,732
信泥開發(股)公司	67,963	68,831	69,770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60,058	63,904	67,902
Soaring Power Corp.	<u>1,632,153</u>	<u>1,439,217</u>	<u>1,532,286</u>
	<u>\$ 1,959,281</u>	<u>\$ 1,774,590</u>	<u>\$ 1,885,69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12,309	\$ 635,174	\$ 3,017,945	\$ 157,223	\$ 15,106	\$ 76,973	\$ 5,491	\$ 43,864	\$ 374	\$ 4,384,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7,355)	(2,571,281)	(151,323)	(12,688)	(63,362)	-	(43,530)	(374)	(3,289,913)
	<u>\$ 412,309</u>	<u>\$ 187,819</u>	<u>\$ 446,664</u>	<u>\$ 5,900</u>	<u>\$ 2,418</u>	<u>\$ 13,611</u>	<u>\$ 5,491</u>	<u>\$ 334</u>	<u>\$ -</u>	<u>\$ 1,074,546</u>
102年										
1月1日	\$ 412,309	\$ 187,819	\$ 446,664	\$ 5,900	\$ 2,418	\$ 13,611	\$ 5,491	\$ 334	\$ -	\$ 1,074,546
增添	-	1,328	11,326	-	-	529	18,068	-	-	31,251
處分	-	-	(10,126)	-	(6)	-	-	-	-	(10,132)
重分類	-	3,741	79,584	10,670	242	2,447	(22,235)	-	-	74,449
折舊費用	-	(18,409)	(50,819)	(2,299)	(581)	(2,542)	-	(100)	-	(74,750)
12月31日	<u>\$ 412,309</u>	<u>\$ 174,479</u>	<u>\$ 476,629</u>	<u>\$ 14,271</u>	<u>\$ 2,073</u>	<u>\$ 14,045</u>	<u>\$ 1,324</u>	<u>\$ 234</u>	<u>\$ -</u>	<u>\$ 1,095,36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12,309	\$ 638,739	\$ 3,084,789	\$ 131,477	\$ 11,042	\$ 78,105	\$ 1,324	\$ 42,734	\$ -	\$ 4,400,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4,260)	(2,608,160)	(117,206)	(8,969)	(64,060)	-	(42,500)	-	(3,305,155)
	<u>\$ 412,309</u>	<u>\$ 174,479</u>	<u>\$ 476,629</u>	<u>\$ 14,271</u>	<u>\$ 2,073</u>	<u>\$ 14,045</u>	<u>\$ 1,324</u>	<u>\$ 234</u>	<u>\$ -</u>	<u>\$ 1,095,3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其他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12,309	\$ 625,798	\$ 2,809,932	\$ 156,381	\$ 14,493	\$ 74,877	\$ 157,110	\$ 43,864	\$ 3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9,379)	(2,521,716)	(150,255)	(12,168)	(61,199)	-	(43,339)	(374)
	<u>\$ 412,309</u>	<u>\$ 196,419</u>	<u>\$ 288,216</u>	<u>\$ 6,126</u>	<u>\$ 2,325</u>	<u>\$ 13,678</u>	<u>\$ 157,110</u>	<u>\$ 525</u>	<u>\$ -</u>
101年									
1月1日	\$ 412,309	\$ 196,419	\$ 288,216	\$ 6,126	\$ 2,325	\$ 13,678	\$ 157,110	\$ 525	\$ -
增添	-	1,521	13,887	637	845	2,096	12,550	-	-
處分	-	-	(11)	-	-	-	-	-	-
重分類	-	7,855	194,224	1,390	-	-	(164,169)	-	-
折舊費用	-	(17,976)	(49,652)	(2,253)	(752)	(2,163)	-	(191)	-
12月31日	<u>\$ 412,309</u>	<u>\$ 187,819</u>	<u>\$ 446,664</u>	<u>\$ 5,900</u>	<u>\$ 2,418</u>	<u>\$ 13,611</u>	<u>\$ 5,491</u>	<u>\$ 334</u>	<u>\$ -</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12,309	\$ 635,174	\$ 3,017,945	\$ 157,223	\$ 15,106	\$ 76,973	\$ 5,491	\$ 43,864	\$ 3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7,355)	(2,571,281)	(151,323)	(12,688)	(63,362)	-	(43,530)	(374)
	<u>\$ 412,309</u>	<u>\$ 187,819</u>	<u>\$ 446,664</u>	<u>\$ 5,900</u>	<u>\$ 2,418</u>	<u>\$ 13,611</u>	<u>\$ 5,491</u>	<u>\$ 334</u>	<u>\$ -</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16,228	\$ 405,877	\$ 1,622,105
累計折舊	<u>-</u>	<u>(86,172)</u>	<u>(86,172)</u>
	<u>\$ 1,216,228</u>	<u>\$ 319,705</u>	<u>\$ 1,535,933</u>
<u>102年</u>			
1月1日	\$ 1,216,228	\$ 319,705	\$ 1,535,933
增添	-	525	525
重分類	-	315	315
折舊費用	<u>-</u>	<u>(8,631)</u>	<u>(8,631)</u>
12月31日	<u>\$ 1,216,228</u>	<u>\$ 311,914</u>	<u>\$ 1,528,14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6,228	\$ 406,554	\$ 1,622,782
累計折舊	<u>-</u>	<u>(94,640)</u>	<u>(94,640)</u>
	<u>\$ 1,216,228</u>	<u>\$ 311,914</u>	<u>\$ 1,528,14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16,228	\$ 405,877	\$ 1,622,105
累計折舊	<u>-</u>	<u>(77,605)</u>	<u>(77,605)</u>
	<u>\$ 1,216,228</u>	<u>\$ 328,272</u>	<u>\$ 1,544,500</u>
<u>101年</u>			
1月1日	\$ 1,216,228	\$ 328,272	\$ 1,544,500
折舊費用	<u>-</u>	<u>(8,567)</u>	<u>(8,567)</u>
12月31日	<u>\$ 1,216,228</u>	<u>\$ 319,705</u>	<u>\$ 1,535,9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6,228	\$ 405,877	\$ 1,622,105
累計折舊	<u>-</u>	<u>(86,172)</u>	<u>(86,172)</u>
	<u>\$ 1,216,228</u>	<u>\$ 319,705</u>	<u>\$ 1,535,93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478</u>	<u>\$ 33,02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098</u>	<u>\$ 14,37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79,476、\$4,172,627 及 \$4,183,02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內部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 獨立評價專家依據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條件、區域環境內容、市場供需與活絡程度及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估價目的等因素考量，分別採用評價方法如下：

A. 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建物建坪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B.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C. 緩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緩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D. 陡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陡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2) 內部評價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 \$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38	\$ 256,585	\$ 318,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78)	(5,403)	(17,56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0,660</u>	<u>\$ 251,182</u>	<u>\$ 301,00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585	\$ 318,569
當期服務成本	1,976	2,948
利息成本	2,566	3,982
精算損益	43,669	(49,478)
支付之福利	(24,146)	(19,436)
調整數	13,5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4,238</u>	<u>\$ 256,58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3	\$ 17,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220
精算損益	(21)	(118)
雇主之提撥金	8,700	7,177
支付之福利	(10,558)	(19,4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78</u>	<u>\$ 5,40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76	\$ 2,948
利息成本	2,566	3,9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220)
調整數	13,588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076</u>	<u>\$ 6,71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7,091	\$ 5,237
推銷費用	411	615
管理費用	574	858
	<u>\$ 18,076</u>	<u>\$ 6,710</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3,690)	\$ 49,360
累積金額	<u>\$ 5,670</u>	<u>\$ 49,36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3及\$10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1.90%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00%	1.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38	\$ 256,5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78)	(5,403)
計畫剩餘	\$ 290,660	\$ 251,1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6,32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	\$ -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78及\$6,094。

(十)股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5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10,00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1%至 3%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不逾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全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		10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1		\$ 7,3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513		(64,951)	
現金股利	159,980	\$ 0.38	147,350	\$ 0.35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942 及 \$7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83 及\$3,9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述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54,290)	\$ 82,389	\$ 28,099
評價調整	-	1,845	1,84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05)	(1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89,570	-	89,570
12月31日	<u>\$ 35,280</u>	<u>\$ 84,129</u>	<u>\$ 119,409</u>

	101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	\$ 54,577	\$ 54,577
評價調整	-	27,812	27,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54,290)	-	(54,290)
12月31日	<u>(\$ 54,290)</u>	<u>\$ 82,389</u>	<u>\$ 28,099</u>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868,578	\$ 1,676,063
租賃收入	32,478	33,002
其他營業收入	29,473	3,032
合計	\$ 1,930,529	\$ 1,712,097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4,663	\$ 5,2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155	6,886
其他利息收入	5,089	917
其他收入	5,145	28,323
合計	\$ 21,052	\$ 41,370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07	(\$ 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009)	(11)
處分投資利益	26,164	4,706
什項支出	(1,173)	(2,180)
合計	<u>\$ 20,489</u>	<u>\$ 1,40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8,668	\$ 253,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3,381	81,554
合計	<u>\$ 372,049</u>	<u>\$ 334,859</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31,406	\$ 211,277
勞健保費用	20,758	18,809
退休金費用	24,854	12,804
其他用人費用	11,650	10,415
合計	<u>\$ 288,668</u>	<u>\$ 253,305</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751	\$ 18,4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930)	5,281
所得稅費用	<u>\$ 31,821</u>	<u>\$ 23,7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0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 算損益	7,427	(8,391)
	<u>\$ 7,322</u>	<u>(\$ 8,39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2,080	\$ 18,54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20,259)	5,163
所得稅費用	<u>\$ 31,821</u>	<u>\$ 23,7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	\$ 17,164	\$ 32,149	\$ -	\$ 49,313
銷貨成本	413	(92)	-	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6	(438)	-	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	6	-	43
存貨跌價損失	242	46	-	288
投資減損損失	6,596	-	-	6,596
淨退休金成本	57,843	(739)	-	57,104
未休假獎金	1,292	119	-	1,411
小計	<u>84,143</u>	<u>31,051</u>	<u>-</u>	<u>115,1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製成品成本-貨物 稅及運費	(14,741)	(28,121)	-	(42,862)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15,246)	-	7,427	(7,819)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105)	(105)
小計	<u>(29,987)</u>	<u>(28,121)</u>	<u>7,322</u>	<u>(50,786)</u>
合計	<u>\$ 54,156</u>	<u>\$ 2,930</u>	<u>\$ 7,322</u>	<u>\$ 64,40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	\$ 25,134	(\$ 7,970)	\$ -	\$ 17,164
銷貨成本	473	(60)	-	4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139	-	5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	13	-	37
存貨跌價損失	229	13	-	242
虧損扣抵	3,541	(3,541)	-	-
投資減損損失	8,126	(1,530)	-	6,596
淨退休金成本	57,924	(81)	-	57,843
未休假獎金	1,190	102	-	1,292
小計	97,058	(12,915)	-	84,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製成品成本-貨物				
稅及運費	(22,375)	7,634	-	(14,741)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855)	-	(8,391)	(15,246)
小計	(29,230)	7,634	(8,391)	(29,987)
合計	\$ 67,828	(\$ 5,281)	(\$ 8,391)	\$ 54,15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16,244	\$ 116,244	\$ 116,244
87年度以後	498,648	440,908	404,819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799、\$74,211 及\$93,09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99%。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532	421,001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532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532	421,452	\$ 0.6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93	421,001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393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393	421,109	\$ 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信一預拌)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信泥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富立洋)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SPC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4,673	\$ 101,573
勞務銷售：		
-子公司(租賃服務)	1,320	1,32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36	36
	<u>\$ 146,029</u>	<u>\$ 102,929</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544	\$ 603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14
	<u>\$ 544</u>	<u>\$ 617</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3,317</u>	<u>\$ 18,154</u>	<u>\$ 13,251</u>

4. 預收貨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044</u>	<u>\$ 544</u>	<u>\$ 3,426</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材料買賣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2,170,474	\$ 1,456,800	\$ 1,514,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691	\$ 13,614
離職福利	207	20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 23,898	\$ 13,81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477	\$ 12,817	\$ 14,672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3	6,660	-	礦業用地擔保
	\$ 26,450	\$ 19,477	\$ 14,6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24,200
EUR(歐元)	60
USD(美元)	1,702

(二) 承諾事項

-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5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動撥。此項聯合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0 億元(含)以上。

2.(1)SPC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2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退還資本予股東。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6,450	\$ 26,45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9,477	\$ 19,47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4,672	\$ 14,67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59	29.950	\$ 55,677
英鎊：新台幣	415	49.140	20,393
歐元：新台幣	5	41.100	206
坡幣：新台幣	14	23.687	332
澳幣：新台幣	403	26.600	10,720
日圓：新台幣	17,944	0.284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17,089	4.919	84,06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95	29.136	\$ 34,818
英鎊：新台幣	429	46.810	20,081
歐元：新台幣	15	38.480	577
坡幣：新台幣	6	23.829	14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26	30.290	\$ 18,962
英鎊：新台幣	428	46.740	20,005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784	\$ -
英鎊：新台幣	5%		1,020	-
歐元：新台幣	5%		10	-
坡幣：新台幣	5%		17	-
澳幣：新台幣	5%		536	-
日圓：新台幣	5%		255	-
人民幣：新台幣	5%		4,20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741	\$	-
英鎊：新台幣	5%	1,004		-
歐元：新台幣	5%	29		-
坡幣：新台幣	5%	7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568 及 \$28,705。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	\$ -	\$ -
群組2	-	-	-
群組3	35,090	34,246	26,137
	<u>\$ 35,090</u>	<u>\$ 34,246</u>	<u>\$ 26,13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68,556、\$762,496 及 \$897,673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9,477、\$12,817 及 \$14,6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741	\$ -	\$ -	\$ -	\$ -
應付帳款	29,813	-	-	-	-
其他應付款	141,294	21,05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2,704	\$ -	\$ -	\$ -	\$ -
應付帳款	57,903	-	3	-	-
其他應付款	124,502	9,65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059	\$ -	\$ -	\$ -	\$ -
應付帳款	4,919	3	-	-	-
其他應付款	111,827	5,250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4,630	\$ -	\$ 306,739	\$ 551,369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8,877	\$ -	\$ 295,232	\$ 574,109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574	\$ -	\$ 277,181	\$ 401,75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2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月1日	\$ 208,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585
12月31日	\$ 210,953

	101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月1日	\$ 211,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617)
12月31日	<u>\$ 208,368</u>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2))	備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 新豐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176,705	\$ 176,705	\$ 95,840	4%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89,621	\$ 979,24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2,448,107(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20\% = \$489,621$ 。

(2)\$2,448,107(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40\% = \$979,243$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備註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Power Corp.	2	\$ 3,073,277	\$ 359,400	\$ 359,400	\$ 95,840	\$ -	5.85	\$ 6,146,554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073,277	313,574	313,574	313,574	-	5.10	6,146,554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3	3,073,277	1,506,000	1,497,500	1,198,000	-	24.36	6,146,55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 6,146,554(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X50%=\$3,073,277。

(2) 6,146,554(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X100%=\$6,146,554。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僅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股票	上齊通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	
國外股票	"	AN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	"	AN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	"	ASIA TECHNOLOGY 2 LIMITED(普)		"	537	-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普)		"	-	-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特)		"	1	-	
合 計						\$ -	
國內股票	"	勤大建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55,640	
"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457	6,770	
"	"	北祥(股)公司		"	1,640	37,036	
"	"	富士達(股)公司		"	25	7,438	
"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6,571	61,174	
"	"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2,813	17,694	
"	"	大江國際(股)公司		"	3,448	40,448	
"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1,315	5,205	
"	"	多聯科技(股)公司		"	167	4,094	
"	"	嘉環東泥(股)公司		"	9,337	71,240	
合 計						\$ 306,739	
國內股票	"	中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5	\$ 44,947	
"	"	聯電		"	435	5,375	
"	"	中華電		"	22	2,080	
"	"	F-東明		"	100	2,670	
國外股票	"	和通控股		"	600	2,132	
小 計						\$ 57,20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註4)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基金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9,960	\$ 9,960
	"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	757	9,857	9,857
	"	中信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1,000	10,001	10,001
	"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	655	14,921	14,921
	國外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88	27,034	27,034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90	29,137	29,137
	"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92	30,172	30,172
	"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	6	10,228	10,228
	"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Mdis)		"	30	10,244	10,244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25	15,500	15,500
	"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美元)		"	14	5,189	5,189
	"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A股美元		"	36	15,183	15,183
	小計					187,426	187,426
	合計					\$ 244,630	\$ 244,6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依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子公司	\$ 144,673	8%	依計畫交貨 日起算60天	一般市價	依計畫交貨日起算60天，一般公司為發貨日起算平均45天。	應收票據 \$23,317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母公司	\$ 144,673	25%	依計畫交貨 日起算60天	一般市價	依計畫交貨日起算60天，一般公司為發貨日起算平均45天。	應付票據 \$23,317
							期末預收貨款 \$2,044，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備註
							期末預付貨款 \$2,044，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144,673	註4	3.18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320	註5	0.0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3,317	註4	0.2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2,044	-	0.02

註 1: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收款票期依計劃交貨日起算 60 天。

註 5: 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二)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199,107	(\$ 7,690)	(\$ 4,244)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7,963	(885)	(868)		"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89,000	89,000	8,900	74.17	60,058	(5,185)	(3,846)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1,632,153	155,039	103,364		"
信泥開發(股)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	25.00	20,243	(5,185)	(1,2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特種水泥、磚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230,536 USD\$69,880	2 (Soaring Power Corp.)	\$1,357,359 USD\$46,587	\$ - \$ -	\$1,395,281 USD\$46,587	\$148,229	66.67%	\$ 98,824	\$1,636,86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5,281 USD\$46,587	\$1,395,281 USD\$46,587	\$4,275,8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金額	財產交易金額	應收(付)帳款餘額	提供擔保品餘額	資金融通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1,497,500	\$ 176,705	4%	\$ 394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571	\$ -	\$ 898,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1,694	-	121,694	
應收票據	178,843	-	178,843	
應收帳款	26,137	-	26,137	
其他應收款	2,792	(1,258)	1,534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258	1,258	(1)
存貨	430,496	(39,411)	391,085	(2)
預付款項	12,685	-	12,685	
其他流動資產	22,125	(7,443)	14,682	(3)
流動資產合計	1,693,343	(46,854)	1,646,489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80,061	280,0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411	(216,411)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6,926	(1,236)	1,885,690	(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186	(776,478)	1,076,708	(2)(6) (7)(17)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500	1,544,500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050	31,008	97,058	(3)(9)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179	(728,611)	55,568	(5)(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6,752	132,833	4,939,585	
資產總計	\$ 6,500,095	\$ 85,979	\$ 6,586,07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0,059	\$ -	\$ 50,059	
應付帳款	4,922	-	4,922	
其他應付款	112,042	5,035	117,077	(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65	1,965	(11)
其他流動負債	38,597	-	38,597	
流動負債合計	205,620	7,000	212,620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230	29,230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493	(40,466)	320,027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493	(11,236)	349,257	
負債總計	566,113	(4,236)	561,877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10,008	-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20,299)	22,299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8,945	-	1,108,945	
特別盈餘公積	64,951	42,354	107,305	(15)
未分配盈餘	475,135	45,928	521,063	(9)(10)(12) (13)(14)(15)
其他權益	32,345	22,232	54,577	(4)(10) (12)(13)
權益總計	5,933,982	90,215	6,024,1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00,095	\$ 85,979	\$ 6,586,07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029	\$ -	\$ 763,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6,048	-	276,048	
應收票據	170,941	-	170,941	
應收帳款	34,246	-	34,246	
其他應收款	23,383	-	23,383	
存貨	468,895	(37,101)	431,794	(2)
預付款項	9,454	-	9,454	
其他流動資產	16,498	(3,671)	12,827	(3)
流動資產合計	<u>1,762,494</u>	<u>(40,772)</u>	<u>1,721,722</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98,061	298,06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411	(216,411)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6,341	(1,751)	1,774,590	(8)(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843	(764,297)	1,074,546	(2)(6) (7)(17)
投資性不動產	-	1,535,933	1,535,933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107	20,036	84,143	(3)(9)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92,030</u>	<u>(734,535)</u>	<u>57,495</u>	(5)(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7,732</u>	<u>137,036</u>	<u>4,824,768</u>	
資產總計	<u>\$ 6,450,226</u>	<u>\$ 96,264</u>	<u>\$ 6,546,49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2,704	\$ -	\$ 32,704	
應付帳款	57,906	-	57,906	
其他應付款	144,306	(10,153)	134,153	(9)(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753	17,753	(11)
其他流動負債	28,414	-	28,414	
流動負債合計	<u>263,330</u>	<u>7,600</u>	<u>270,930</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987	29,987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309	(87,946)	269,363	(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7,309</u>	<u>(57,959)</u>	<u>299,350</u>	
負債總計	<u>620,639</u>	<u>(50,359)</u>	<u>570,280</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10,008	-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20,299)	22,299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298	-	1,116,298	
特別盈餘公積	-	42,354	42,354	(15)
未分配盈餘	473,195	83,957	557,152	(9)(10)(12)
其他權益	(12,512)	40,611	28,099	(13)(14)(15)
權益總計	<u>5,829,587</u>	<u>146,623</u>	<u>5,976,210</u>	(4)(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50,226</u>	<u>\$ 96,264</u>	<u>\$ 6,546,490</u>	(12)(13)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12,097	\$ -	\$ 1,712,097	
營業成本	(1,450,364)	(2,274)	(1,452,638)	(9)(10)
營業毛利	261,733	(2,274)	259,4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9)	-	(21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5	-	145	
營業毛利淨額	261,659	(2,274)	259,38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845)	-	(80,845)	
管理費用	(55,716)	(280)	(55,996)	(9)(10)
營業利益	125,098	(2,554)	122,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1)	(299)	(13,440)	(9)(10)
稅前淨利	111,957	(2,853)	109,104	
所得稅費用	(24,145)	434	(23,711)	(9)(10)
本期淨利	87,812	(2,419)	85,3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290)	(54,290)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7,812	27,812	(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49,360	49,360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21)	(521)	(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391)	(8,391)	(1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	-	13,970	13,970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812	\$ 11,551	\$ 99,36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係表達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惟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 (2)本公司之重大備用零件表達於「存貨」之物料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存貨」\$39,411 及 \$37,101，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9,411 及 \$37,101。
- (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443 及 \$3,67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443 及 \$3,671。
- (4)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3,650。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16,411，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650（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評價調整\$63,650 之變動數\$18,000 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考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調整\$9,812，共計調增\$27,812）。

- (5) 本公司供投資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長期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長期投資」\$673,413，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673,413。
- (6)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871,087 及 \$862,52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871,087 及 \$862,520。
- (7) 本公司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不動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65,638，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5,638。
- (8)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表達於「其他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145 及 \$219。
-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90 及「其他應付款」\$7,00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810。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80 及「未分配盈餘」\$5,81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92 及「其他應付款」\$7,60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586、「營業費用」\$14 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38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02。
- (10) 有關員工福利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迴轉相關補列之科目，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35 及「未分配盈餘」\$935。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未

分配盈餘」\$32,375，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91、「遞延所得稅資產」\$6,855及「應計退休金負債」\$40,321。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52、「遞延所得稅資產」\$14,914、「應計退休金負債」\$87,727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1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31,44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1,688、「營業費用」\$2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1、「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49,3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521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8,39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332。

(1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係表達於「其他應付款」，惟轉換至 IFRSs 後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1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42,208 轉入「未分配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4,290。

(13)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表達於「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45，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45。

(14)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個體)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表達於「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20,299，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0,299。

(15)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42,35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42,354。

(16)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17)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40 及 \$4,516，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0,440 及 \$4,516。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總公司		\$	50
零用金		南聖湖廠及各營業所			4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3,086
台幣活期存款					147,196
外幣活期存款(註)		USD	58,935.86 兌換率 29.950		1,765
		EUR	4,571.19 兌換率 41.100		188
		GBP	414,837.10 兌換率 49.140		20,385
		SGD	14,190.99 兌換率 23.687		336
		AUD	2,730.38 兌換率 26.600		73
		JPY	17,944,188.00 兌換率 0.284		5,096
		CNY	15.01 兌換率 4.919		0
台幣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0.350%~1.3450%			411,820
外幣定期存款(註)		USD	1,800,000.00 兌換率 29.950		53,910
		AUD	400,000.00 兌換率 26.600		10,640
		CNY	17,089,025.00 兌換率 4.919		84,061
		利率區間為0.630%~3.200%			
合 計				\$	769,076

註：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係以外幣元為單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淨值(元)	總額	
中鋼	國內股票	1,665	\$10.00	\$16,647		\$ 55,159		\$	27,000	\$ 44,947
聯電	"	435	10.00	4,352		5,091			12,350	5,375
中華電	"	22	10.00	223		1,949			93.100	2,080
F-東明	"	100	10.00	1,000		2,250			26.700	2,670
和通投資控股	國外股票	600	1.00	600		2,549			3.553	2,132
小 計						66,998				57,204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國內基金	757	10.00	7,571		9,164		13.020		9,857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1,000	10.00	10,000		10,000		9.960		9,960
中信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1		10,001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	655	10.00	6,553		14,653		22.770		14,921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國外基金	88	-	-		27,977		305.490		27,034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90	-	-		29,444		322.861		29,137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92	-	-		29,404		326.755		30,172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	6	-	-		10,020		1,624.788		10,22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25	-	-		15,327		632.245		15,5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Mdis)	"	30	-	-		10,010		339.633		10,244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美元)	"	14	-	-		5,010		358.801		5,189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A股美元	"	36	-	-		14,458		421.397		15,183
小 計						185,467				187,426
合 計						\$252,465				\$244,63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44,885	
曹新泰企業(股)有限公司		40,010	
力泰建設企業(股)公司		18,664	
其他		99,225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目餘額5%以上者
減：備抵呆帳		-	
		202,784	
關係人：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3,317	
淨 額		\$ 226,101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聖圓嵩五金建材行			\$ 8,164	
榮工實業(股)公司			7,784	
示豐行建材有限公司			6,044	
正誠工業有限公司			4,274	
員和工業(股)公司			3,659	
芳榮實業(股)公司			2,014	
其他			5,165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目餘額5%以上者
			37,104	
減：備抵呆帳			(2,014)	
淨 額			\$ 35,090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21,372	\$ 121,372	
物 料		208,531	251,605	
在 製 品		930	1,530	
製 成 品		52,295	66,621	
		383,128	\$ 441,1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5)		
淨 額		\$ 381,433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數 (仟股)	初 公平價值	本 期 增 加 (註1)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2)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勤大建設(股)公司	5,200	\$ 46,956	-	\$ 8,684	-	\$ -	5,200	\$ 55,640	無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457	5,400	-	1,370	-	-	457	6,770	"	
北祥(股)公司	1,518	31,893	122	5,143	-	-	1,640	37,036	"	
富士達(股)公司	25	1,749	-	5,689	-	-	25	7,438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6,571	61,108	-	66	-	-	6,571	61,174	"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2,813	18,257	-	-	-	(563)	2,813	17,694	"	
大江國際(股)公司	3,448	44,103	-	-	-	(3,655)	3,448	40,448	"	
精材科技(股)公司	153	2,829	-	-	153	(2,829)	-	-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5	5,111	-	94	-	-	1,315	5,205	"	
多聯科技(股)公司	167	3,719	-	375	-	-	167	4,094	"	
嘉環東泥(股)公司	9,337	76,936	-	-	-	(5,696)	9,337	71,240	"	
		<u>\$ 298,061</u>		<u>\$ 21,421</u>		<u>(\$ 12,743)</u>		<u>\$ 306,739</u>		

註1：本期增加數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註2：本期減少數係處分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上齊通訊(股)公司	501	-	\$	-	\$	無
啟阜建設工程(股)公司	26	-	(26)	-	-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796	-	-	-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520	-	-	-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189	-	-	-	-	"
ASIA TECHNOLOGY 2 LIMITED (普)	537	-	-	-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普)	-	-	-	-	-	"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特)	1	-	-	-	-	"
			\$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元)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6,072	\$ 202,638	-	\$ -	-	(\$ 3,531)	6,072	\$ 199,107	-	\$ 199,107	無	
信泥開發(股)公司	5,880	68,831	-	-	-	(868)	5,880	67,963	-	67,963	"	
富立洋生物科技 (股)公司	8,900	63,904	-	-	-	(3,846)	8,900	60,058	-	60,058	"	
Soaring Power Corp.	46,587	1,439,217	-	192,936	-	-	46,587	1,632,153	-	1,632,153	"	
合計		\$ 1,774,590		\$ 192,936		(\$ 8,245)		\$ 1,959,281		\$ 1,959,28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禾元企業有限公司		\$ 5,418	
佳皇紙業(股)公司		4,600	
宇慶機械企業社		2,580	
其他		38,143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餘額5%以上者
合 計		<u>\$ 50,741</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 7,207	
佳皇紙業(股)公司		2,190	
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		1,626	
裕捷企業社		1,504	
其他		11,914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餘額5%以上者
小 計		24,441	
暫估應付購料款	係暫估其他原、物料	5,372	
合 計		\$ 29,813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水泥及熟料				\$	1,868,733		
租賃收入					32,478		
其他營業收入					29,473		
減：銷貨折讓				(	155)		
淨 額				\$	<u>1,930,529</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 459,616
期初存料	\$ 151,895	
加：本期進料淨額	440,886	
減：期末存料	(121,372)	
減：銷售石灰石及黏土	(11,793)	
間接材料		156,742
期初存料	216,778	
加：本期進料淨額	231,122	
減：轉出	(82,627)	
減：期末存料	(208,531)	
直接人工		94,088
製造費用		495,331
製造成本		1,205,77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9,974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930)	
製成品成本		1,224,82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44,57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2,295)	
加：貨物稅		267,146
加：出售石灰石成本		11,431
加：外購水泥		49,865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841
加：存貨跌價損失		272
銷貨成本		1,570,651
租賃成本		15,098
其他營業成本		5,818
合 計		\$ 1,591,567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76,172		
薪	資				14,533		
其	他				5,370		
	費	保	險				
		費、	交				
		際	費				
		及	車				
		輛					
		營	運				
		費	等				
		支	出				
合	計			\$	96,075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7,380	
其他費用	租金支出、保險費及 勞務費等支出	25,070	
合 計		<u>\$ 72,450</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30112

會員姓名：
(1) 李秀玲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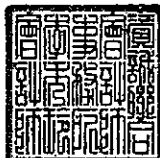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7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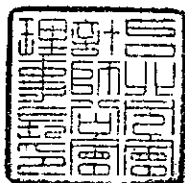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秀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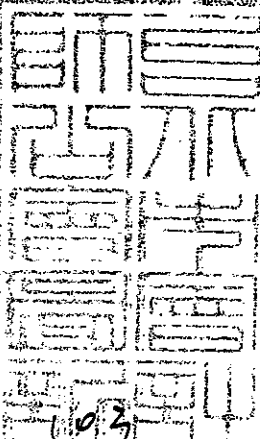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5

日